# 在全县村民委员会第六次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5-07-11

*同志们：今天的会议是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召开的。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，落实吉政办明电[2024]32号文件和全省双向...*

同志们：

今天的会议是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召开的。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，落实吉政办明电[2025]32号文件和全省双向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部署全县村民委员会第六次换届选举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高“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”成果，为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实现我县“三个三”发展战略目标营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

刚才，宪利局长宣读了《县村民委员会第六次换届选举实施方案》，这个方案是经县委常委会和换届选举指导小组认真讨论通过的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，希望大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。下面，我就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讲几点意见：

一、要认清这次换届选举面临的形势，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

全县村民委员会第六次换届选举工作，面临着全新的形势，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。

一是农村工作成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“三农”问题高度重视，明确提出“三农”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在刚刚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，温家宝总理在报告中提出五年内免除农业税、实行粮食直接补贴、增加农村教育投入等所有的惠农措施，国家向农村倾斜的资金达1074亿元，国务院决定吉林和黑龙江两省今年就免征了农业税，这充分说明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农村工作的重视程度。而搞好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，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，就是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因此，各地、各部门要这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，抓好落实。

二是民主政治建设纳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。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”。并指出扩大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求在农村基层“完善村民自治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”。这充分表明，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实行村民自治，同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样重要，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。因此，我们在这次换届选举过程中，必须有所作为，有所创新，为推进全面小康建设做出贡献。

三是依法治国的步伐加快，广大村民的民主意识更强了。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农村社会的不断进步，我县村民已经先后经历了五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无论是对选举办法还是选举程序都有所了解，农民民主意识的增强是历史必然趋势。特别是经过前五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民主洗礼，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参政意识和法制观念日益增强。现在农民越来越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，越来越懂得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。尤其是随着一系列倾斜农村、保护农民重大政策的实施，以及国家对农业、农村投入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，农民对选什么人当干部，对选上的人能否做到民主决策、村务能否公开，能否把中央和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，必然更加关注。这就对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我们对此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，决不能掉以轻心。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履行程序，确保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不能因我们工作不到位，环节上出问题，影响农村稳定的大局。

二、明确换届选举的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

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任务相当重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三月初省政府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作了具体安排，国家和省先后对这次换届选举又进行了业务培训，总的来说，全县村民委员会第六次换届选举的任务和要求已经明确。在这里，我重点强调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，保证换届选举依法进行。

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在法律上已经有了明确规定，有法可依、依法选举是前提。但对工作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稍有偏差就会违法，就会出乱子，就要引发群众上访。所以，我们在具体操作中，要排除各种干扰，坚持依法行政。在具体指导工作时，也要坚持依法实施，排除各种阻力。衡量这项工作好坏的标准就是看换届选举能不能保证依法进行，也就是说我们所有的工作环节和工作步骤是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和《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的规定进行，这是我们搞好这次换届的工作准则。

第二，严格履行操作规程，确保证每个环节不出漏洞。

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是广大村民共同参与、法律性很

强的一项工作，必须严格按选举过程中法律所规定的每一个环节和所完成的时限，既不可拖延时间，又不可走捷径，特别是在选民登记上和候选人酝酿过程当中，必须遵照选举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去做，在投票和秘密划票上更要严把操作规程。今年规定不设流动票箱，集中投票，这样就必须维护好秩序，使选民不受任何干扰去投上自己庄严的一票。《选举方案》和操作规程中对换届选举有关问题规定很细，要认真加以研读，决不允许在选举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法现象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三，以换届选举为契机，推动村民自治深入发展。

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，这项工作在我县已初步走上了法制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村民自治已取得了许多经验，得到了国家的认可。下一步工作，就是要在农村基层建立民主管理制度，全面实行村民自治。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刚刚颁布实施了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，为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提供了法律依据。各地要抓住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一有利时机，以搞好村务公开为重点，把村民自治开展起来。一是在民主选举的宣传发动阶段，在重点宣传换届选举的同时，也要对村民自治有一个完整的理解，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民政部门已经印了宣传单，要分发到每家每户，使其达到家喻户晓，真正使村民懂得实行村民自治的目的、意义和方法，学会用法律维护并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。二是在选举实施阶段，要积极引导选民选举那些遵纪守法，民主作风强，热心为村民办实事、好事的人。要求候选人在竞选演讲时，必须公开向广大村民依法承诺，任期内如何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，如何开展民主管理，如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等等。三是在建章建制阶段，要指导各地完善以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载体的民主决策制度；完善以村务公开、民主评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监督制度；完善以《村民自治章程》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。保证开展村民自治活动有章可循，有规可依。四是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，要乘势依法成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，使村务公开有效地置于村民监督之下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

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事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，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农村的稳定，关系到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和“三个三”发展战略实施。目前，全县的村党支部书记换届选举工作已经结束，农村由于改革的不断深入，许多利益关系处于调整变动之中，个别地方难免积累一些矛盾，因此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不能因为我们工作的疏漏，引发一些其它问题，产生一些不稳定因素，这些已被历届换届选举所验证。因此。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摆正位置，切实按要求抓好。

一是要建立组织，周密安排。各乡（镇）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作为目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党委书记要负总责，亲自挂帅，认真分析研究每个村的情况，特别是上次换届选举上访较多的村，要做好换届选举前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可结合本乡镇实际，实行区别对待，分类指导。各乡（镇）要抽调得力干部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指导小组要认真负责，指导好本乡镇的换届选举工作。县、乡换届指导小组都要设立专人负责接待，回答群众提出的有关换届选举疑难问题。县委决定，县五个班子的领导要实行包片制度，每人负责2—3个乡镇，还要在县直各单位抽调50名科局级干部包乡（镇），乡（镇）干部包村，层层包保，形成县、乡、村包保体系。县人大和民政、司法等有关部门还要成立巡回指导工作小组，深入各乡（镇）指导换届选举工作。抽调的科局干部要认真负起责任，哪个乡镇因工作不细、操作程序不严密出了问题，出现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，就要追究那里的主要领导责任和包点干部责任。对换届选举规程不清，要请示县换届选举指导小组，对群众要求解答的问题，要做到耐心细致。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层层搞好业务培训，做到一段一部署，一段一培训，确保这次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是加大执法和培训力度。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格执法，并要认真搞好培训工作，使每一个参与的人都能熟练掌握一个法律、两个法规和一个操作规程。

三是要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各负其责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涉及面较宽，需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。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，要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，营造健康、热烈的舆论环境。对贿选、干扰选举等典型事件，要公开曝光。公安部门要组织力量全程参与，与当地党委、政府密切配合，维持换届选举的正常秩序。对采取威胁、恐吓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工作的不法分子，要认真查处，严厉打击，决不姑息迁就，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。要选择难度大、问题多的几个村，提前介入，搞好排查，随时掌握动态，如有可能的话，选举前打处几起并公开曝光，以起到震摄和稳定的作用。总之，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是全县政治生活中的大事，也是我们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。因此，各部门要形成合力，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保证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正常开展。

同志们，依法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全面推进村民自治，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，切实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步骤，是促进农村改革、发展、稳定，实现我县经济跨越式发展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历史要求。只要我们充分相信群众，严格依法办事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就一定能够搞好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严格操作规程，把我县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再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